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903号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弘亚数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弘亚数控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弘亚数控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弘亚数控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红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万元（含税）后，于2021年7月16日将剩余募集资金59,600.00万元缴存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8.17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1.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2,382.36万元，202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120.59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6,567.62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391.83
加：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8.74
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502.95
其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3,574.84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928.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67.62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67.6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于2021年7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智能”）、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于2021年7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于2022年6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玛斯特智能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于2022年6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详见2022年6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3572900378	募集资金专户	63,764,082.17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7737600114	募集资金专户	1,912,078.63
合计				65,676,160.8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0.5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2,293.86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进度为 102.45%。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对其完成结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A15210 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28.1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1.65 万元，共计 30,029.76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67.6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59		
募集资金净额			59,391.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0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1,120.59	28,209.09	80.60%	2021年7月	4,101.33	否	否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12,293.86	102.45%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1,120.59	53,502.9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120.59	53,502.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3 年实现的效益为 4,101.33 万元。为落实公司整体产品战略布局，最大效率地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在产品结构和生产规划上阶段性地进行了合理调整，本年度实际的产销量未达到设计产销量水平，项目实现的收益暂时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10 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p> <p>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28.11 万元及已</p>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1.65 万元，共计 30,029.76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67.6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设备及软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关键零部件等全部配套用于公司自有终端产品的组装，不涉及对外销售，不单独产生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